

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

采购项目编号：青海中烁竞磋（工程）2024-1035

采购项目名称：刚察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斗口及以下量测水设施建设项目

采购合同编号：

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捌拾贰万陆仟肆佰伍拾叁元贰角整（826453.20）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（刚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）

（盖章）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青海恒兴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采购日期：2024年9月9日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（刚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）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刚察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斗口及以下量测水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青海恒兴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刚察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斗口及以下量测水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3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
- （5）图纸；
- （6）投标文件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- （7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工程地点：青海省刚察县

4、承包范围：10座灌区安装计维设施共1575，其中斗口安装1056处、农口安装519处；标准断面改造1535处，总长2302.5m水位流盘关系曲线率定与校核1575处。（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）。

5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贰万陆仟肆佰伍拾叁元贰角整；（小写）826453.20元。

6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平年

7、工程质量符合**国家质量与评定标准合格等级**标准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质量保修期内缺陷修复责任。

9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**60**天。

自**2024**年**9**月**23**日至**2024**年**11**月**21**日止。

11、本合同协议书全部为正本，一式**捌**份。

1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**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（刚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）**（签章）

地址：**刚察县东大街2号**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**张明**

电话：**0970-8652314**

电传：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**青海恒兴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签章）

地址：**西宁市城东区互助路2号**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**曹娟**

电话：**0971-6339338**

电传：/

开户银行：**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关大街支行**

账号：**0203201000063109**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**青海中烁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**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**张明**

合同备案日期：**2024年9月23日**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**810000**

合同订立时间：**2024年9月23日**

合同订立地点：**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（刚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）**